

## 东莞市外资企业健康监护的需求和现状

熊俊

东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 临近香港, 是全国外商投资最集中的地方。由于外资企业的快速增加, 以及其本身的一些特点, 使外资企业工人的健康监护需求和现实的情况产生了巨大的差距。本文分析了东莞市外资企业健康监护的需求和现状, 为研究对策提供依据。

### 1 需求和现状

#### 1.1 外资企业的快速发展, 给健康监护带来巨大压力

东莞市从 1985 年到 1995 年, 共有 2 841 个外资企业建成投产, 投资金额超过 120 亿, 工业覆盖率达 77.5%, 其中塑料、服装、玩具、纺织、皮革、电子行业已成为东莞市的支柱产业, 工人总数达 49.61 万人。

外资企业发展如此之快, 给劳动卫生尤其是健康监护带来巨大的压力。1995 年东莞市国有企业 70 家, 从业人员 1.48 万人, 仅为外资企业的 1/40。在国有经济情况下运作的劳动卫生机构要完成外资企业突然大量增加的劳动大军的健康监护工作是极其困难的。按照广东省健康监护的要求, 对接触生产性有害因素者每年体检 1 次, 非接触者 2 年 1 次。即使全部为 2 年体检 1 次, 那么以原来负责 1 万多人健康监护的力量来负责 25 万人的健康监护工作也是不可能的。从分级管理的角度出发, 我们将部分健康监护的权利下放给镇一级的防疫机构, 但也只能满足 7 万人左右。外资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另一个问题是行业的迅速增加, 职业性有害因素愈来愈多样化、复杂化, 同时出现一些新的有害因素, 加大了健康监护的难度。另外, 由于外资企业之间在投资的领域、规模和技术含量等方面的不同, 其生产条件差异很大, 要求我们不仅要提供最基本的还要提供高技术、高质量的健康监护。这方面我们还有相当的距离。

#### 1.2 职工队伍的高流动性, 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健康档案及管理系统

我们曾对电子行业的 1 200 名员工进行调查, 发现其平均工作年限为 2.5 年, 最长 6.4 年, 最短 0.8 年; 对建材行业 100 名工人的调查结果表明, 工人平均工作年限仅为 1.1 年, 最长 2.3 年, 最短 0.1 年。外资企业的员工存在的这种过高的流动性, 不仅影响企业技术稳定, 也给该地区的健康监护工作和企业带来了许多问题。(1) 接触史复杂, 常受到有害因素的联合作用, 职业病诊断难度加大; (2) 隐瞒接触史或病史, 使企业利益受到损失, 增加了劳资纠纷; (3) 遇到迟发性病变时, 工人利益难有保障等。

为了保护工人及企业的合法权益, 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善、有效的地区性工人健康档案及管理系统。这种系统不仅

要解决企业内部的工人健康管理, 还要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甚至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工人健康管理, 这个系统最大的特点就是, 只要不出管理的范围, 就能进行有效的跟踪。

目前我们所做的健康档案均是以厂为单位进行管理, 有的工厂甚至没有工人健康档案, 更谈不上管理了。因此, 要做好工人健康管理, 必须解决两个问题。第一, 地区范围内防疫机构电脑联网; 第二, 企业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 1.3 健康状况分析应结合有害因素监测结果, 综合评价作业环境质量

外资企业的生产是根据订单来安排的。由于订单的产品不同, 生产时所使用的原料、工艺以及化学助剂有时相差甚远, 即使使用同一防护设备, 车间有害因素强度也会有较大差别。广东省目前执行的定期监测的周期为一年, 这样的监测结果显然缺乏代表性。为了正确评价作业环境的质量, 将工人的健康状况和监测结果结合起来是非常必要的。目前健康监护的评价主要有个体评价和群体评价, 前者主要反映个体接触量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后者包括车间空气中的毒物浓度范围、样品合格率、监测点合格率以及剂量(浓度)-反应关系等<sup>[1]</sup>。广东省准备实施的“劳动卫生许可证”制度标准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而建立的。

然而, 当前我们对作业环境的评价还主要根据监测结果, 极少考虑工人健康因素, 这不仅不合理, 而且在实践中有时会将监督机构置于非常被动的位置。例如, 一个监测合格(一年一次)的企业突然出现某种慢性职业病人, 企业会以监测合格的报告来否认该病与职业或其作业环境有关, 尤其在发病现场环境状况遭到破坏以后, 除非卫生部门立即对该工种进行群体健康检查, 否则, 很难找到反驳的证据。在健康监护过程中, 有时我们过分重视个体, 而忽视了对环境评价更具意义的群体, 从而对环境质量的判断产生偏差和干扰。

#### 1.4 执法不严正危害健康监护的顺利进行

我国目前涉及工人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以及各省市有关的地方法律法规等。由于外资企业的选址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被选中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留住或吸引外资企业, 常常以不加重企业负担为名, 拒绝或干扰卫生部门正常的健康监护工作, 表现出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 外资企业则因为诸多原因更不愿对工人进行健康监护。而事实是, 截至目前, 如果不是出现急性中毒等突发性事件, 外资企业不进行健康监护也从未负任何的法律責任。而今, 劳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正逐渐走出无法可依的局面, 但执法不严的现象也正危害着这一领域。《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办法》中明确指出: “对就业前工人及就业后工人没有按规定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罚款 500~2 000元。”实际上,没有一家外资企业因未进行工人体检而被罚款,执法状况,可见一斑。

### 2 对策

首先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建立一只强大的健康监护队伍,学习西方职业卫生发达国家的经验,在法律上赋予外资企业的厂医一定的监督权利,在外部和内部共同把健康监护工作做好。要抓紧职业卫生的立法,尤其在健康监护方面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切实可行。另外,在外资企业发达的地区要建立一套

行之有效的工人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严格执行工人持证上岗制度,使工人和企业的利益都得到保护。在执法的基础上,结合外资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常需要达到不同国家或国际组织标准,建立和完善健康监护评价制度,并使其对经济活动有促进作用。国家应建立相对独立的健康监护监督机构,真正做到独立执法。

### 3 参考文献

1 周炯亮,等.涉外工业职业安全卫生指南.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1997.51~53

(收稿:1998-11-22 修回:1999-01-20)

## 马鞍山市职防工作现状及思考

徐海龙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部分企业不能适应转轨时期的变化,出现了诸多困难和问题,也使这部分企业的职防工作难以展开,甚至陷入困境。为摸清我市劳动卫生工作的现状,我们在1998年10月对全市主要工业企业开展了全面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 1 有毒有害重点企业的分布及经济运行情况

本次调查存在有害因素的重点企业96家。正常生产企业58家,占调查总数的60.41%;半停产企业4家,占4.17%;停产企业29家,占30.21%;破产企业5家,占5.2%。

正常生产的58家企业中有6家拒绝调查。在有效调查的52家企业中以粉尘危害为主的企业17家,占有效调查的32.69%;以毒物危害为主的企业25家,占48.08%;以噪声危害为主的企业10家,占19.23%。52家企业中共有接尘工人2 629人,接毒工人1 765人,接触噪声工人2 589人。

### 2 劳动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 2.1 现场劳动卫生监测

本次调查的96家企业中,1995年监测41家,1996年监测30家,1997年监测18家,1998年监测13家,监测率逐年大幅度下降(见表1)。

表1 1995~1998年市属企业有害因素监测率(%)

有害因素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粉尘	77.75	47.19	14.90	13.39
毒物	78.86	23.95	21.39	30.49
噪声	68.11	40.24	30.35	16.48
合计	74.05	39.70	24.91	17.81

#### 2.2 职业性健康监护

在调查的96家企业中,接受职防机构开展的职业性健康体检的企业1995年25家,1996年17家,1997年13家,1998年1~10月仅8家,全市总体检率也一直在低水平状态(见表2)。

表2 1995~1998年市属企业职业性健康体检率(%)

有害因素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粉尘	2.52	3.60	9.55	3.78
毒物	32.58	57.57	12.78	16.69
噪声	0	1.38	11.29	7.96
合计	6.01	10.82	10.81	5.31

由表1、2可看出,我市的职防工作处于十分不景气状态。

### 2.3 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据市职业病诊断组的统计资料,至1996年底,全市共有尘肺病患者874人,职业中毒病人243人。1997年诊断尘肺患者5人,铅中毒患者12人,苯中毒患者5人,一年新增加职业病人22人。至1997年底全市因尘肺死亡总数达412人,其中1995年死亡19人,1996年死亡14人,1997年死亡21人。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体检率很低,可能有职业病患者未被发现,因此,我市职业病的实际发病人数应比现已掌握的数字要多。

### 3 当前劳动卫生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

3.1 由于没有国家级的法规,因此,卫生部门对企业违规行为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致使职防工作处于被动的地位。因此在走向法治社会的今天,建立和完善劳动卫生法律、法规,以保护广大工人的健康和合法权益显得更为迫切。

3.2 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着职防工作的开展,企业对有害生产场所的改造及劳动卫生条件的改善受到经济效益左右。尤其是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在缺乏对尘毒危害有效治理和对职工健康无监护的情况下,工人还要在劳动条件较差的岗位工作。

3.3 部分企业领导对职防工作的认识不足,有的领导认为劳动卫生监测和职业性健康监护是一种额外负担,同时也担心查出的问题会成为企业的包袱,便以经济效益差为由,不愿在这方面投入。还有的企业在一些有毒有害岗位雇用临时工或转包给私营业主。更有个别企业瞒报、漏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也有部分工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使自身健康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作者单位: 243000 马鞍山市卫生防疫站